

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作为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经过认真核查，对公司 2010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2、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对外担保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实际担保余额为 512,000 千元，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1.68%。本年度公司新增的对外担保审批额度总计 360,000 千元，实际发生额总计 330,000 千元。其中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的审批额度为 360,000 千元，实际发生额总计 330,000 千元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但发生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审批通过了 2 宗对外担保事项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紫瑞新丽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成都紫瑞”）将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.8 亿元借款，并以其所持有的成都 A-Z TOWN 商业楼项目房屋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，由于上述项目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，本公司为成都紫瑞该笔银行借款提供阶段性担保，同时，成都紫瑞另一股东 Reco Shine Pte. Ltd.（以下简称：“Reco Shine”）按照其在成都紫瑞的股权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，在成都紫瑞取得项目产权证并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后，本公司担保责任及 Reco Shine 反担保责任即解除。

上述担保及反担保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2）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北京东光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东光兴业”）向交通银行北京分行申请 1.8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，贷款期限 10 年，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5%。本公司为东光兴业该笔贷款全额提供担保。东光兴业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。



上述担保经第六届董事会 2010 第七次临时会议及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经审查，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 号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均已获得上述规定所要求的内部机构批准并进行了公开披露，从而有效控制了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：上述担保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饶戈平、徐祥圣、黄翼忠

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